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黃安蔓獎學金辦法

111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1日聯席系所務會議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黃忠河傑出校友為回饋母系，鼓勵國立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優秀同學繼續就讀本系碩士班、電控工程研究所、電信工程研究所、電子研究所、生醫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系表現優異同學，畢業總成績在系排名前15%以內，繼續就讀本系各單位且已完成註冊入學之碩一新生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

每年5名，每名獎學金8萬元為原則，本系得依當年度推薦人選表現調整獲獎金額。

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

每年9月底前由各單位推薦至多2名學生，經本系行政會議審定獲獎名單，通知獲獎學生及頒贈獎狀。
獲獎同學名單將逐年呈報黃忠河學長知悉，並於碩士班畢業之時，繳交一份心得報告及研究成果簡述供黃學長參考。

第五條 領取本獎學金亦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及研究計畫津貼。但獲獎學生若辦理轉所（轉至本系各單位者除外）、退學或轉學者，須繳回先前領取之獎學金總額至本獎學金專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行政會議及聯席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黃安蔓獎學金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申請人學號 |  | 系所組別 | □電機系碩士班 組 □電控所 □電信所 組□電子所 組□生醫所 組 |
| 連絡email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局帳號**或**玉山銀行帳號 | □郵局局號帳號 (7碼-7碼)□玉山銀行帳號 (13碼)  |
| 繳交資料 | 請勾選確認1. □此份推薦表（必繳）
2. □大學歷年成績單（必繳）
3. □在學證明書 （必繳）
4. □推薦信（選繳）
5. 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 （選繳）
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均為屬實。若有任何申請資料不實之情事，本系保有取消獲獎人資格之權利，且本人願意將已領取的獎學金退還。
2. 本人如有轉所（轉至本系各單位者除外）、退學或轉學，同意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如未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本人同意系所得不受理本人前述項目之申請。
3. 本項獎勵為捐款經費，若經費來源終止或減少經費，本系得視情況調整補助名額。
4. 本人同意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之前，主動繳交一份心得報告及研究成果簡述（紙本及電子檔）至所屬單位，再轉予獎學金捐贈者黃忠河學長參考。
5. 所有申請文件，皆不退還。

受推薦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，簽名： ＿\_\_\_\_\_\_\_\_＿\_\_\_\_\_\_

單位主管核章：
推薦日期：